

稅務新聞 103-0818

- 一、 已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應以變更後之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 二、 生活法務通／做好贈與節稅規劃。
- 三、 地主遭除籍 農地繼承要稅。
- 四、 西南氣流來襲，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如遭受滅失，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五、 汽車旅館業者所收取營業收入應誠實申報，免遭補稅及處罰。
- 六、 保單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 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並不包含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 八、 財政部澄清並無全面清查 OBU 情事。
- 九、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展延繳納稅款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十、 稅務問答／買方支付特銷稅 計入房產總價。
- 十一、 結算申報案件發生短漏報時，若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亦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
- 十二、 請多用網路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
- 十三、 遺產稅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可申請用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

一、已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應以變更後之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民眾來電詢問，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且清算人已被限制出境，但事後有變更清算人情形時，可否改限變更後清算人出境？

沙鹿稽徵所表示，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清算人變更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原依行為時規定繼續限制變更前之負責人或營業登記負責人或變更前之清算人出境者，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黃莚珈，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2）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生活法務通／做好贈與節稅規劃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8.18 03:28 am

桃園一名老翁賣地獲利上億元，將部分金額贈與子女卻沒繳稅，被稅捐機關追繳 1,900 多萬元的稅款及罰鍰。老翁日前雖遭拘提說明，仍拒絕繳納，最後被法官裁定管收。後來老翁因無法忍受看守所酷熱，同意先繳 1,100 萬元、其餘稅款分期繳納後才獲釋。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稅務律師陳東良指出，贈與稅每人每年的免稅額為 220 萬元，超過就要課稅。至於贈與給各級政府、教育公益文化團體、贈與農地農用、配偶相互贈與、父母在子女婚嫁當年之一定贈與金額，均屬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免課收贈與稅。

一般常見的贈與標的中，除現金贈與較無計價問題外，信託、非現金的實物贈與都會牽涉較複雜的換算。

陳東良舉例，如信託課稅部分，父母若把股票孳息信託，股票仍為父母所有，子女可獲該股票於信託期間所孳息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由於贈與後每年子女實際獲贈金額不確定，國稅局會以郵局 1 年期定存利率折計算未來贈與金額所得。

若國人所贈與的財產位於境外亦應課贈與稅，若已被另一國課過稅，只要把繳稅證明繳給國稅局，就能抵減稅額。好比在美國購置房產後贈與子女，已繳交 100 萬元的贈與稅，在台灣因該贈與亦要課稅 150 萬元，只要出示繳稅證明，只要繳 50 萬元即可。但若國外已繳 200 萬元，在台灣因該贈與亦要課稅 150 萬元，多繳的稅不得退還。

若贈與實物如藝術品、房產，前者會以時價計算，後者會以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值來計算贈與價格。然而，由於現今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至少有成以上差價，房屋評定價值也僅以建材建造成本計算，因此房產的贈與價值往往會低於市價，常成為富人節稅的方法。陳東良即透露，一般豪宅再怎麼高價，建造成本每坪也不會超過 20 萬元，因此一棟上億豪宅房屋評定價格可能根本不到 1,000 萬元。

贈與稅常見節稅方式

課徵基礎及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220萬 ●稅率10% ●贈與給公益團體、贈與農地、配偶互相贈與、子女婚嫁當年贈與100萬元不用課 ●房產價值評定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決定
常見節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房產取代現金贈與 ●送房子時附帶貸款 ●房屋持分拆開後分期贈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由於贈與稅計算方式有「偷吃步」空間，坊間出現各種規劃減免贈與稅的做法，如子女結婚時，父母送嫁妝贈與給子女要節稅，就會先買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再贈與給小孩。

另外，也有人以附負擔的方式將房產移轉給子女，好比 3,000 萬元的房子公告現值 500 萬元，給小孩後留下 1,000 萬元的貸款，相扣之後等於沒有任何贈與。而貸款最後究竟是小孩付還是爸媽付，因不易也無查核從查起。

還有一項常見的節稅方法，是將房屋持分拆開後分期贈與，好比一棟 1,000 萬元的房屋原本為一人所有，可分五年贈與，即可不用繳稅。

陳東良也提醒，這種分批贈與一定要記得申報，取得贈與核定，尤其是贈與現金，否則小孩完整持有房屋所有權後就可能就會被國稅局查稅。

【2014/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地主遭除籍 農地繼承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18 03:28 am

國稅局提醒，農地繼承並非在所有情形下都免徵遺產稅，若農地原本擁有者，過世前已兩年內沒回台而遭戶政機關除籍，則子女辦理繼承時，農地就不可免稅，須併入遺產中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出國超過兩年未回台，就會被戶政機關除去戶籍，變成非居住者身分，其稅負規定，就會與還是居住者身分時「大有不同」。

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表示，一般來說，辦理農地繼承時，只要繼承人在繼承日後五年內仍繼續耕作、做農業使用，該筆農地就可享有免遺產稅優惠，從遺產稅中扣除。

但若農地原本的擁有人，長期都在海外且滿兩年未回台，就會被戶政機關除去戶籍，變成非居住者身分，不再享有居住者農地繼承的免稅優惠，農地須按公告現值計算並併入遺產中課稅。

王玠琛說，大部分民眾不熟悉這部分規定，往往都在辦理繼承時才發現已不符免稅身分；特別是發生在老人家去國外依親，但最終因身體不方便等理由漸漸減少回台，以致於超過兩年沒回台被除去戶籍，變成境外居住者身分，影響農地繼承時須負擔的稅負。

台北國稅局提醒，若原農地擁有者死亡前已超過兩年未回台、不符合居住者身分，在申報農地繼承時，就不可享有農地部分由遺產中扣除的優惠。

【2014/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西南氣流來襲，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如遭受滅失，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因受西南氣流影響，高雄市區遭受豪大雨侵襲，營利事業使用之帳簿憑證若因此而遭受滅失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派員勘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相關規定為：

-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 二、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營利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 三、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
- 四、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稽徵機關得依前述平均數核定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使用之帳簿憑證滅失者，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37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40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汽車旅館業者所收取營業收入應誠實申報，免遭補稅及處罰

近年來國內旅遊風氣盛行，遇連續假期，飯店或旅館更是一房難求，使得許多具便利性及隱密性之汽車旅館大受歡迎，惟部分業者提供顧客住宿或休息，未能主動開立發票，若消費者未索取，業者即漏未開立，以達逃漏稅目的。

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查核南部某家汽車旅館業者發現，消費者以信用卡方式付款，業者均如實開立統一發票，而以現金方式付款時，業者大部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將漏報之營業收入存放於公司或負責人以外之他人銀行帳戶，藉以規避稽徵機關之查核，經該局查獲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 390 餘萬元並予以裁罰。該局提醒業者，國稅局仍可透過追查銀行存款資金，並配合當期使用之礦泉水耗用瓶數、牙刷等日用備品及被單洗滌件數等方式，交叉勾稽有無涉及短漏報之情事，所以提供消費者住宿或休息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汽車旅館業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民眾如發現不法逃漏稅事證，可向國稅局舉發，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保單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父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購買保險，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嗣於保單繳費期滿前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子女，因屬財產移轉，應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甲君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乃甲君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君所有，屬財產移轉，且乙君如已允受，贈與行為成立，應對贈與人甲君課徵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席榛，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並不包含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則非屬特銷稅之課稅範圍。該所說明，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該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至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依財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1450 號函釋規定，係指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惟不包括所有權人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故對於銷售持有未滿 2 年而僅有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設籍之房地，仍無該款排除課稅之適用。該所呼籲民眾於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如要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情形，應仔細檢視是否符合該款之規定，而有關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應注意僅限於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切勿因一時的疏忽而付出代價。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澄清並無全面清查 OBU 情事

針對經濟日報 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A4 版報導「OBU 大查稅」新聞乙節，財政部澄清稅捐稽徵機關並無專案全面清查 OBU 之情事，該則關於大查稅之報導並非現況。

財政部指出，稅捐稽徵機關向 OBU 調查客戶資金往來紀錄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應一律報經該部核准，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向金融機構進行調查。是以，涉及 OBU 資金面之查稅事項須踐行該專案管制機制，惟查現階段並無此類報部查調資金案件，亦無專案全面清查 OBU 之情事，為免影響國際金融市場運作，財政部特發布新聞予以澄清。

新聞稿聯絡人：陳副組長柏誠

聯絡電話：23228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展延繳納稅款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氣爆事件，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重大損失，有關 103 年 8 月至 9 月份申報繳納及發單開徵之各種繳稅稅目，該局主動展延繳納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該局轄區高雄市前鎮區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竹西里、瑞竹里，以及苓雅區林榮里、英明里、朝陽里、福隆里、福海里、福人里、福東里等十二里之災區內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二、展延繳納稅款種類

(一) 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及營業人 103 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廠貨物、菸酒、特種貨物及銷售特種勞務應申報繳納之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繳納期間分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

(二) 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於 103 年 8 月、9 月應按月申報繳納之營業稅，及於 103 年 9 月應每 2 個月申報繳納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分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

(三) 扣繳義務人各類所得扣繳稅額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繳納期間在 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 103 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按季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及 103 年 7 月及 8 月份小規模營業人按月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分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案件。

(五)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第 1 批核定繳稅案件（繳納期間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自繳申報案件（繳納期間 10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3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孟雪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8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稅務問答／買方支付特銷稅 計入房產總價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8.18 03:28 am

台南市潘小姐問：買賣房屋銷售金額是否應計入由買方支付的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據特銷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以賣方為納稅義務人，按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計算銷售金額。舉例說明：甲將名下持有未滿一年的不動產以 1,000 萬元賣給乙，若特銷稅由甲負擔，則銷售金額為 1,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150 萬元（1,000 萬×15%）；若約定應納特銷稅其中的 100 萬元由乙繳納，則銷售金額為 1,100 萬元（原銷售金額 1,000 萬+乙繳納之特銷稅 100 萬），應納稅額為 165 萬元（1,100 萬×15%）。無論買賣契約有無載明或雙方是否另行約定由買方補貼（支付）特銷稅，如經確認買方有補貼（支付）賣方特銷稅的事實，即屬買賣價金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金額並課徵特銷稅。

【2014/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結算申報案件發生短漏報時，若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亦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最近查獲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虛報薪資，致漏報所得額，除補徵稅額外，並被處以罰鍰，另因同年度(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亦短漏該筆所得額，仍遭核定補徵稅額並加處罰鍰。該公司對營利事業所得已核定補稅及裁罰，為何對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仍要補稅及裁罰持疑。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獲有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情形，除補稅並處罰鍰外，如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亦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係分別依據所得法第 110 條及 110 條之 2 規定並無重複補稅裁罰之情事。因此，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請依稅法規定申報，切勿列報不實之成本費用，以免受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k.gov.tw>）查詢相關法令，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360】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霽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31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請多用網路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外，請各營利事業多加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提供的報稅軟體辦理。

該局說明，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除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法人報稅密碼，其適用範圍另包括：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業稅申報，且一經申請可永久使用；如忘記報稅密碼，亦可隨時上網自行重新申請密碼，申請手續簡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完成工商憑證 IC 卡或報稅密碼申請後，請至前揭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建檔申報程式或暫繳審核申報程式，安裝後執行暫繳申報書登錄建檔、審核上傳及列印作業即可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其作業要點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ia.gov.tw>）下載參考。完成網路申報後，可由網路申報系統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其內容包含收件編號、第一次申報日期、更正申報日期及所轄分局、稽徵所名稱），作為申報憑據，亦可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隨時上網查閱當年度申報情形。今年新增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附件，例如：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等應檢附之書表，亦可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傳之附件應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且如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全部附件皆須採網路上傳方式。附件上傳結果會以 Email 通知，申報義務人應自行查詢確認附件上傳是否成功完成，若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仍上傳失敗，須於規定送件期限前繳交紙本送達稽徵機關。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340）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遺產稅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可申請用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無足夠現金繳納遺產稅，可以申請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繳納稅款，但有時遺產稅金額龐大，身邊又無足夠現金，此時，若遺產中有存款，納稅義務人可填寫存款繳納申請書及全體繼承人繳納同意書，並附上存款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向國稅局申請以繼承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該局舉例，崔老先生於 103 年 2 月往生，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繳納遺產稅 135 萬餘元。103 年 8 月 1 日，崔老先生的子女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25 日，因短期湊不齊巨額款項，經詢問後得知可在繳納期限前向國稅局申請以崔老先生遺產中的存款繳納。在填寫遺產稅銀行存款繳納申請書時，申請人只須由繼承人其中一人代表，但由於處分遺產存款需全體繼承人同意，所以同意書上需由全體繼承人簽名或蓋章。經國稅局核准後，該局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需再持該證明書及繳款書，依存款機構有關辦理繼承之規定，辦理轉帳繳稅手續。

該局特別提醒，由於各家銀行之繼承過戶手續不一，納稅義務人前往銀行前最好先電洽了解是否需全體繼承人到場，以及須攜帶哪些文件，以免到場後發現文件不齊而無法辦理。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